###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

一、事项名称:工伤保险待遇变更

二、事项简述:

（一）办理内容：工伤人员或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办理待遇变更的，由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待遇变更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1.工伤人员在领取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终止或暂停的；2.因暂停条件消失需要继发的；3.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达到退休年龄，办理退休手续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，需要办理退休补差的；4.伤残等级变更， 调整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；5.退休补差因伤残津贴调整或养老金重新核算，需要重新核发退休补差的。

三、办理材料:

（一）《工伤（亡）职工待遇审批表》原件一份；

（二）申请停发的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 属死亡的，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、户口注销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（通过基本证照核验，如未能获取申请人需提供）复印件一份；

2. 属单位申请停发、就业或参军、工亡职工配偶再婚，需在《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变动申报表》勾选；

3. 属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，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供养证明原件一份。

（三）申请续发的，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1. 仍健在的，提供由社区、村委会或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协助认证材料原件一份；

2. 工伤人员 2004 年 1 月 1 日之前死亡、子女年满 18 周岁仍在校读书的，提供子女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并注明学制原件一份；

3. 子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需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一份。

注：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四、办理方式:现场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:45个工作日

六、结果送达:现场领取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: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:

工作日 夏季8：00—12:00  15:00—18：00

冬季8：00—12:00  14：30—17:3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:

1.办理机构：禹州市工伤保险中心

2.办公地址：禹州市政务服务大楼4楼489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:0374-8288576、现场经办窗口、网站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:0374-8288576

（事项联系人：禹州市工伤保险中心 刘向阳 0374-8288576